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富邦 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21

富邦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90

（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公告

該等子基金新增非上市類別股份、富邦 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 ETF（「半導體指數 ETF」）更改基準指數及其他變更

各位股東：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我們謹通知各位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相關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變更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生效日期」）。

A. 該等子基金新增非上市類別股份

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額外渠道及以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認購及贖回，該等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期設立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

該等子基金	新推出之非上市類別
富邦 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 ETF	• 類別 (I 港元) 累計股份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 ETF	• 類別 (I 美元) 累計股份
富邦恒生滬深港 (特選企業) 高股息率指數 ETF	• 類別 A (港元) 派息股份
	• 類別 A (美元) 派息股份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不會因增加上述非上市類別而改變（除於下文分段 B 所述有關半導體指數 ETF 之基準指數變更）。除於該等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列明因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交易安排不同而出現之額外風險外，該等子基金及其現有類別的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子基金的特性不會改變。該等子基金新增之非上市類別股份，不會對該等子基金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根據文書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此次變更毋須股東的批准。

經理人預期該等子基金增加非上市類別將增加各子基金的規模。透過每一非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以按各自的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各子基金。除上文所述外，該等子基金的運營及 / 或管理方式不會發生變化，並不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管理該等子基金的現有類別之所需的費用水平 / 成本亦不會因增加非上市類別而有所變化。

本公司之章程（「章程」）將進行更新，以反映該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之間的異同。該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之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更新；該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將會發出個別獨立之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請注意，上述非上市類別的交易安排、發行 / 認購及贖回價格、費用結構及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請參閱修訂後的章程（特別是該等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更多信息，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之間的異同比較。

B. 半導體指數 ETF 基準指數之更改

半導體指數 ETF 之基準指數將由 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總股息累計）（「現時指數」），更改為 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 10% 場外交易權重上限指數（淨總股息）（「新指數」）。此更改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交易時生效。重新調整至新指數之成分股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需要兩個交易日，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重整過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ii)節。

(i) 關於新指數及現時指數與新指數之比較資料

新指數及現時指數均由 ICE Data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計算及公布。現時指數及現時指數之投資範圍及計算方法均大致相同，除新指數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主板上市的證券累計權重上限為 10%（「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上限」）（現時指數並無此限制）。

除此之外，半導體指數 ETF 現時追蹤的為總股息累計版本，新指數於新效日期開始之後追蹤淨總股息版本。

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內載列現時指數與新指數主要特點及差異之比較。

經理人認為變更半導體指數 ETF 的基準指數 (即是減少投資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而要作場外交易之證券) 將使半導體指數 ETF 有更高流動性及較佳表現，以及更能反映指數的淨總股息表現。另一方面，兩個指數的投資範圍高度相關，因此，經理人認為在實現半導體指數 ETF 投資目標情況之下，現時指數適合替代現時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變更後並無保證 (i) 兩個指數日後之關聯性及 (ii) 半導體指數 ETF 在變更指數後之回報。

半導體指數 ETF 除在生效日期會變更追蹤至新指數外，投資目標及範圍 (特別是半導體指數 ETF 跟蹤基準指數的表現之本質) 維持不變。除更改指數外，現有投資者在生效日期後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指數之改變 (i) 對半導體指數 ETF 之運營及 / 或管理方式不會發生變化； (ii) 不會影響適用於半導體指數 ETF 的特色和風險； (iii) 不會影響半導體指數 ETF 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及 (iv) 不會嚴重損害現有半導體指數 ETF 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除更改指數外，半導體指數 ETF 之名稱及股份簡稱並無改變。為免產生疑問，在生效日期開始更改指數後，半導體指數 ETF 之股份代號、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國際證券號碼均無任何改變。

(ii) 重整過程

半導體指數 ETF 持有現時指數成分股資產轉至新指數成分股資產之重新調整將自生效日期開始，預期需要兩個交易日 (「重整期」) 。於重整期內，半導體指數 ETF 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可能高於其歷史水平。投資者應注意，於重整期後，並無保證半導體指數 ETF 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將與基準指數變更前相若。

經理人並不預期重整會對市場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重整期內的風險闡述如下：

1. 重整期內的風險

於重整期 (預計為期兩個交易日) 內，半導體指數 ETF 將會由現時指數成分股重新調整至新指數成分股。儘管現時指數與新指數高度相關，經理人認為重整期內半導體指數 ETF 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風險可能增加。故於重整期內買賣半導體指數 ETF 股份的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2.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半導體指數 ETF 基準指數於生效日期作出變更，半導體指數 ETF 於生效日期前達到的過往表現乃在自生效日期起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半導體指數 ETF 於生效日期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C. 成本

有關在分段 A 中列明該等子基金成立額外的非上市類別而產生的法律和行政成本約 20,000 美元，此成本將由上述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以子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並將於該等非上市類別成立的首五個財政年度 (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 予以攤銷。

有關在分段 B 中列明半導體指數 ETF 變更基準指數，因而產生的法律和行政成本及因重整投資組成成分股而產生的交易成本約 10,000 美元，會由半導體指數承擔。

D. 其他雜項更新

該等子基金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會更新以反映其他雜項、澄清、行政、編輯及一般資料更新變更，包括刪除過時的披露。

E.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本公告內所有術語應與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出之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本公告內所列之若干變更毋須股東批准。

該等子基金之上市類別的經修訂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該等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下文載列的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etc.com.hk>¹或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至經理人，亦可親臨經理人的辦公室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4年5月20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一

現時指數與新指數主要特點及差異之比較

	現時指數	新指數
指數之一般資料	<p>該指數乃是一項以規則為基礎的股票基準，旨在跟蹤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所」）或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² 主板上市之半導體行業中台灣公司的表現。該指數是一項經修訂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採用 FactSet Research System Inc 制定的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和 Revere Hierarchy 分類。</p> <p>RBICS 根據該等 48,000 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的決定因素，而該公司必須至少有 50% 的收入來自該行業。</p> <p>Revere Hierarchy 是一個自下而上構建的行業分類系統，其中最低的層次結構涵蓋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此系統有一個可變的深度結構，可以從第三層小幅遞增至第十二層。一般來說，擁有科技更先進行業或產品的公司擁有更高的深度。</p>	
追蹤指數之版本	<p>總股息累計</p> <p>[注：總股息累計用於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當中考慮到任何股息或分配用於再投資及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p>	<p>淨總回報</p> <p>[注：淨總回報用於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當中考慮到任何股息或分配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用於再投資。]</p>
指數基值（日期）	指數基值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為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成分股組成數目 ³	30	30
市值 ⁴	74.03 兆新台幣	74.40 兆新台幣
初期指數範圍	台證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的主板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台證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的主板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如果符合上市交易所標準，具有類似普通股等權益證券特徵的優先股會於初期範圍內獲優先納入。
組成選擇、指數計及重組	現時指數與新指數相同—請參閱本公司章程內之附錄 1 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指數權重調整	<p>於半年指數重組期間，截至參考日期成分股的權重是通過將其個別證券級別的流通量調整市值除以所有成分股的總流通量調整市值來確定。權重上限按以下次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級別浮動調整市值最大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5%，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及 	<p>於半年指數重組期間，截至參考日期成分股的權重是通過將其個別證券級別的流通量調整市值除以所有成分股的總流通量調整市值來確定。權重上限按以下次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級別浮動調整市值最大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5%，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但不得高於 25% 的上

² 為清楚起見，櫃檯買賣中心的一般板（即現時指數的指數規則中所稱）與櫃檯買賣中心的主板（即新指數的指數規則中所稱）相同。

³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p>2. 所有其他證券的權重上限為6%，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上述的上限。</p>	<p>限；</p> <p>2. 所有其他證券的權重上限為6%，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上述的上限；</p> <p>3. <u>在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證券累計權重上限為10%，任何超出的金額將按比例在台證所上市證券之間重新分配，但不得高於上述25%和6%的上限。</u></p>
指數代號	ICEFSTST (總股息累計)	ICFSTSCN (淨總回報)
網站	<p>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equity-indices/funds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當中包括指數方法在內的額外資料。有關指數之最後收市水平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nyse.com/quote/index/ICEFSTS¹ 獲取。</p>	<p>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¹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最後收市水平，當中包括指數方法、指數消息及公告在內的額外資料。</p>